

股票简称：瀚蓝环境

股票代码：600323

编号：临 2016—069

债券简称：16 瀚蓝 01

债券代码：136797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申请撤回 相关申请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公司决定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15 年 12 月 21 日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77,824,266 股，发行价格为 11.95 元/股，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9.3 亿元，用于收购佛山市南海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30%股权、投资建设大连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和归还 2016 年 7 月到期的公司债。

由于认购对象之一佛山赛富通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基金管理人因办理完成相关登记或备案手续的时间难以预期，与公司协商退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 2016 年 9 月 19 日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调整非公开发行方案等相关议案。预案调整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70,042,193 股，发行价格为 11.85 元/股（因实施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8.3 亿元，募投项目不变，其中“偿还公司债”项目金额由 14430 万元减少至 4430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相关公告内容。

二、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原因及决策程序

因公司非公开发行预案发布以来，证券市场发生了较大的变化，公司非公开发行的申请无法在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 年 12 月 21 日）决议有效期内获得证监会发审委会议审议。经与认购各方协商一致，公司审慎决策，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与持续稳定发展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终止后，公司与交易各方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及补充协议将自动终止。公司、交易各方及相关方就非公开发行事项做出的承诺将自动失效。

四、承诺事项及投资者说明会相关安排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将针对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召开投资者说明会，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事项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告》（临 2016-070）。

公司承诺在公告终止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后 1 个月内，不再筹划同一事项。

六、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21 日